**附件1**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对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2023年部门**

**整体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的通知》（丰财监〔2024〕7号）精神，我们对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重点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为将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我们成立了重点评价工作组，由分管局领导朱玉广副局长任组长，毕晓琴、刘平平为成员。

本次评价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开展重点评价。评价工作组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形成初步结论。初步评价结论经过征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后，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二、区生态环境分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及人员情况

该局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内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作，主要包括：1、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3、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内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4、负责本辖区内污染防治、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监测、生态创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5、负责受理环境污染纠纷、投诉、并作出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理等工作。6、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7、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情况：

2023年底该单位实有机关在职10人，事业在职75人；人事代理10人、聘用研究生等2人，劳务派遣96人，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37人,见习生11人。人事代理、聘用研究生、劳务派遣、见习生及公益岗人员经费由区财政保障，机关及事业在职人员经费由市财政保障。

（二）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该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743.989024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44.25万元（包含中央0万元、省244.25万元、市0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区级资金2499.739024万元。实际支出2431.252441万元，预算执行率87%。

三、区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为确实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生态环境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综合评价得分为90分，评定等级为优。

(一)预算编制（分值8分，得8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分值4分，得4分）。该局编制了2023年部门预算及部门绩效预算，得2分；编制的部门收入、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基本准确，得2分。

2、预算编制及时性（分值4分，得4分）。该局按规定时点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部门预算及相关资料，得4分。

（二）预算执行（分值10分，得5分）

1、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0分）。年末实际支出2431.25万元，本年预算安排1588.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53%，得0分。

2、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分值5分，得5分）。2023年6月份，该局部门整体支出进度62.02%，达到了序时进度50%，得5分。

（三）预算管理(分值25分，得25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5分，得5 分）。实际支出公用经费4.6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6.3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4%，小于100%，得5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5分，得5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安排0万元，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5分，得5分）。该局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得5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5分）。该局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均经过财政评审；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分，得5分）。该局建立、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考核制度，得5分。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分值20分，得17分）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分值4分，得4分）。该局按照要求全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并全部通过了审核。在财政审核和人大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得4分。

2、绩效监控、评价管理（分值8分，得8分）。该局按照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在财政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自评结果不实情况，得8分。

3、绩效结果应用（分值4分，得1分）。该局本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中，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改进本部门项目管理，得1分。

4、绩效信息公开（分值4分，得4分）。该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区政府网站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2分；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全部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得2分。

（五）职责履行（分值15分，得15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10分，得10分）。该局本年度重点工作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成环境数据分析和发布、加强环境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等，该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良好，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的比率为100%，得10分。

2、政策知晓率（分值5分，得5分）。该局人员对省、市、区等部门相关政策情况做到应知应会，得5分。

（六）履职效益（分值22分，得20分）

1、社会效益（分值5分，得5分）。2023年，在该局指导协调和监督下，我区生态环境状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得5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5分）。2023年，该局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均稳定达标，对今后全区工作开展产生积极影响。得5分。

3、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分值6分，得6分）。该局在2023年度区委年度考核中结果为良好，得4分。

4、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6分，得6分）。该局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得6分。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该局有以下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1. 预算编制全面性需进一步提升

在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内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作的同时，加强环境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是生态环境分局重要职责之一。该局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1400.22万元，用于丰南区国、省控点周边区域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服务等多项服务类项目及因调基增加的人员类项目等各类资金支出。该局在今后预算编制工作中应按照职责全面考虑，尽量降低全区预算调整压力。

（二）绩效结果应用度应进一步增强

在整个预算年度中，全区先后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事中运行监控等，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度均不太高。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中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发现不能当年完成付款的问题，为此完成了《唐山市丰南生态环境分局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改进措施》，实现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部门事务管理。在这一方面，建议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发力，将各项绩效评价结果普遍应用于提升部门事务管理水平，完善部门管理政策等方面，使绩效评价工作真正发挥出应有作用。